

证券代码：834898

证券简称：株百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等相关公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直系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关于买卖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徐永红在自查期间(即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买入 119,314 股(卖出方为株洲市丰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株洲市丰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徐永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比例为 99.5%) 在自查期间卖出 2,290,389 股(包括上述 119,314 股)；凌国华(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翁蕾的母亲)在自查期间买入 40,911 股, 卖出 17,911 股。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上述核查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操纵市场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关于买卖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